

证券代码：835528

证券简称：亨得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终止挂牌事项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0】1028号），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4.5.1条第（三）项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根据《业务规则》第4.5.2条的规定，公司应在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终止股票挂牌决定后及时披露收到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主办券商应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相关事宜并披露联系方式，协助做好投资者的沟通工作，指导公司妥善解决投资者诉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股转公司将自2020年10月29日起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原定的2020年10月29日起终止公司股票挂牌，因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未最终实施终止挂牌，现诉讼已判决，全国股转公司决定自2021年8月4日起终止公司股票挂牌。挂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发布前已被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强制终止挂牌决定的，不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二、接受投资者咨询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如下：

挂牌公司联系人：任显初

联系电话：0701-5862555

主办券商联系人：亨得股份督导专员

联系电话：0512-62938562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